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技管荣华街道公告字(2024) 010017 号

经查,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华园一里四区3号楼
112号南侧、北侧扩建房屋,
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 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
手续, 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
定, 属于违法建设,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
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
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, 携带本人
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
机关主张权利, 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
他组织的, 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
章),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
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
除(或回填)上述违法建设; 逾期不拆除的, 本行政机关将
依法予以强制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

联系人: 李西、刘欣

联系电话: 67837951

